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 西方藝術史組碩士班修課規則

97年8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97年10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適用100於年度入學者)  
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西方藝術史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滿30學分。

二、本所西方藝術史組課程分為：

(一) 本所必修課程(6學分)：

1. 所內共同必修：「藝術史學史」。
2. 組內共同必修：「西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

(二) 本所分組課程(24學分)：

1. 核心課程—方法學與藝術理論課程：至少需選修三門課(9學分)。

其中圖像學、建築史研究導論、繪畫史研究導論三門為必選。

2.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四門課(12學分)。

本組專業選修課程分為下列幾個領域：

- A. 十五至十八世紀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 B. 十九至二十一世紀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 C. 台灣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以台灣藝術為碩士論文題目者，需加修一門台灣藝術的課程。

3. 跨組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東方藝術史組課程(3學分)。

4. 若學生欲以修習外系所課折抵畢業學分(核心課程不在此列)，最高上限為六學分，惟學生須於修課前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過後方可折抵。

- 三、西歐語文（從德語、法語、義大利語中擇一）為本組學生必備第二外國語。本組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具備第二外語基本能力，並符合以下標準：
1.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政府立案之語言中心修習相當於二年的大學部正規第二外語課程，且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2. 參加語言檢定，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整體能力分級」之 B1 級數。
  3. 大學畢業於德語系、法語系及義大利語系者，得申請抵免之；曾於德語系、法語系及義大利語系國家就讀碩士學位，並通過學科考試階段者，得申請抵免之。
- 四、修習學分達到畢業總學分 1/2（15 學分）者，得提出參加學科考試，作品辨識不受修習學分限制，可依規定時程選考，不及格者得補考，通過學科考試者始得提出論文大綱審查。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實施方式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修課規則經本所課程會議通過，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